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8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陆维森律师、王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及网络投票程序、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5年5月18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中环大道中科谷产业园E栋置富科技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7日15:00—2026年5月18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册，出席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274,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7%。

(2) 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综上，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276,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7%。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股东的人数和出席会议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统计并验证，本所不具备对该等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和资格进行核查和验证的方法。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5,276,056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5,276,056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5,276,056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5,276,056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36,614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珏  
王珏

负责人： 宋征  
宋征

经办律师： 陆维森  
陆维森

2026年5月20日